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Trusta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收购Smart Share Global Limited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Trusta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（“**信宸资本**”）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实体与Smart Share Global Limited（“**Smart Share**”）签署集中协议，信宸资本拟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实体收购Smart Share 100%的股份（“**本次交易**”）。Smart Share主要从事移动共享充电服务业务以及分布式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。本次交易前，两名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实体合计持有Smart Share 57.6%的表决权，共同控制Smart Share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信宸资本单独控制的关联实体将持有Smart Share 100%的股份，单独控制Smart Share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信宸资本
 | 信宸资本于2003年1月3日成立于英属开曼群岛，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。信宸资本的最终控制人为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（“**中信资本**”）和一名自然人。中信资本是一家主攻另类投资的投资管理及顾问公司，主要业务包括私募股权投资、不动产投资、结构融资、资产管理及特殊机会投资，为多样化的国际机构投资者管理资产；该名自然人通过信宸资本从事投资控股业务。 |
| 1. Smart Share
 | Smart Share于2017年5月成立于英属开曼群岛，为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从事移动共享充电服务业务以及分布式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。Smart Share的最终控制人为两名自然人，主要通过Smart Share从事移动共享充电服务业务以及分布式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1. 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2. 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3. 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4.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5.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6. 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混合集中**：2024年中国境内共享充电宝市场：Smart Share：[20-25]%2024年中国境内分布式光伏工程总承包市场：Smart Share：[0-5]% |